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闽0525破11号之四

申请人：泉州市泉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管理人，地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新门街610号源和1916创意产业园A区18号楼（福建竞善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竞强。

2026年1月6日，泉州市泉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管理人通过书面形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并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泉州市泉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根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全体债权人表决通过的《债权人会议议事与表决规则》，经债权人会议表决，该分配方案获全票通过。截至2025年12月30日止，泉州市泉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的财产均已处置完毕，管理人结合拟参与分配债权的金额，拟定《泉州市泉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分配方案实施细则》并向全体债权人送达该实施细则进行审议，全体债权人未在异议期限内向管理人提出异议。管理人请求本院裁定认可《泉州市泉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及《泉州市泉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分配方案实施细则》。

本院认为，泉州市泉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管理人制作的《泉州市泉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系管理人根据破产清算过程中处置的财产，按照法定的债权分配顺序制作，未损

害债权人合法权益，且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应予认可。现分配条件已成就，全体债权人对管理人拟定的《泉州市泉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分配方案实施细则》未在异议期限内向管理人提出异议，视为无异议，对该分配方案实施细则应予认可。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裁定如下：

对债权人审议表决通过的《泉州市泉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泉州市泉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分配方案实施细则》，本院予以认可。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 附件：1、《泉州市泉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2、《泉州市泉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分配方案实施细则》

审 判 长 姚 启 炉
审 判 员 曾 惠 婷
审 判 员 王 小 清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刘 龙 光

附件 1

泉州市泉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债务人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为顺利推进泉州市泉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腾公司”）破产清算工作，实现泉腾公司财产价值最大化，切实保障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泉腾公司财产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泉腾公司破产财产情况

截至目前，泉腾公司名下没有其他可供分配的财产。

二、可参与分配的债权人

1. 申报债权由管理人审查后，经全体债权人与债务人核查无异议，并经永春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
2. 管理人主动调查核实后，经全体债权人与债务人核查无异议后，并经永春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

三、破产财产分配顺序

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清偿顺序：

1.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首先支付破产案件受理费、管理人报酬、公告费、评估费、审计费等破产费用，以及因管理人管理或变价债务人财产而产生的共益债务。
2. 职工债权：支付所欠职工的工资、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3. 税款：清偿债务人应缴纳的税款。

4. 普通债权：在清偿上述债权后，剩余财产按照法定程序分配给普通债权人。

四、分配方式

本次分配采取现金分配的方式，根据债权确认情况，按照各债权人对应的分配额度，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债权人书面确认的本人/本单位名下收款账户（如参与分配的债权人中有因生效裁判被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的，则管理人将根据收到的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在通知书所载明的执行标的额范围内，将分配款支付至人民法院指定账户；如参与分配的债权人被继承，全体继承人应向管理人提供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书证明其继承资格，并共同指定唯一收款账户用于收取分配款）。本次分配不接受债权人指定第三方代收款。

五、特别说明

本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后，管理人将在破产财产处置完毕后根据本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制定具体的分配方案实施细则和分配明细表，提交全体债权人审议，不再进行表决。审议无异议后，管理人将申请法院裁定认可本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及分配方案实施细则，并实施分配。

泉州市泉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三日

附件 2

泉州市泉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分配方案实施细则

一、破产财产情况

2025 年 11 月 22 日，泉腾公司名下闽 C38GV3 号东风牌小型普通客车于 2025 年 11 月 22 日以 24832 元拍卖成交；泉腾公司名下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存货于 2025 年 11 月 22 日以 57555.2 元竞拍成交。2025 年 10 月至 11 月，管理人向永春法院申请将泉腾公司银行账户余额划转至管理人银行账户，合计接管人民币 2067.93 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28 日止，泉腾公司的破产财产为现金款项 84456.75 元，扣除评估机构已收取的评估费 4300 元及泉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已收取的破产财产服务费 823 元后，剩余 79333.75 元。破产财产具体包含如下款项：

序号	破产财产	金额（元）
1	银行卡款项	2069.55
2	闽 C38GV3 号东风牌小型普通客车拍卖价款	24832
3	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存货拍卖款	57555.2
	合计	84456.75

备注：

(1) 2025 年 10 月至 11 月，管理人接管泉腾公司银行卡款项 2067.93 元，以及接管该款项后产生的银行利息。暂计至 2025

年12月28日止，2067.93元款项产生银行利息为1.62元。

(2) 2025年11月22日，泉腾公司名下闽C38GV3号东风牌小型普通客车于2025年11月22日以24832元拍卖成交；泉腾公司名下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存货于2025年11月22日以57555.2元竞拍成交。合计回收款项82387.2元。

(3) 因管理人拟定本分配方案实施细则后需发送各债权人审议，该期间上述破产财产仍会产生银行利息，因该利息款项金额较小，如有新增款项，管理人将归入预留破产费用中，不再追加分配。

二、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

(一)《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泉腾公司财产随时清偿”。截至2025年12月28日止，泉腾公司破产清算案已产生的破产费用如下：

1、破产案件的受理费

破产案件受理费暂按照泉腾公司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估算，暂估金额为【1911.42】元，减半收取为【955.71】元，该费用尚未支付；最终金额以人民法院出具的诉讼费缴纳通知为准。管理人收到人民法院出具的缴费通知书后予以交纳。如有剩余，管理人将按照本分配实施细则的规定，另行分配给债权人。

2、破产费用

(1) 管理人已支出刻制公章270元、邮寄费4044元。

(2) 处置泉腾公司的财产评估费4300元（已向泉州明正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计有限责任公司支付）。

(3) 处置泉腾公司的破产财产服务费823元（已向泉州市

破产管理人协会支付)。

(4) 差旅费 2240 元、办公费 500 元。

上述 (1) - (4) 破产费用合计人民币 12177 元。

(二) 管理人报酬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报的《关于破产费用和报酬方案的报告》。管理人按规定向永春法院提出书面申请确定本案破产管理人报酬人民币 7658.8 元，该破产管理人报酬尚未支付，泉腾公司破产管理人报酬按 7658.8 元预留。

(三) 预留破产费用

考虑到尚需缴纳破产案件受理费 955.71 元，因档案保管需支出档案管理费 2100 元，以及可能产生的发放分配款项产生的银行手续费、注销企业税务、工商登记等事项，以及管理人办理上述事项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管理人预留破产费用【7500】元。若因办理后续破产事项产生费用超出该预留款项，则从管理人报酬款项中直接支付；若预留款项支付办理后续破产事项尚有剩余的，则直接冲抵该期间产生的管理人办公费用，不再追加分配。

(四) 共益债务

共益债务为 0 元。

三、分配方式

本次分配采取现金分配的方式，根据债权认定情况，以各债权人对应分配额度，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债权人书面确认的本人名下收款账户(如参与分配的债权人中有因生效判决被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的，则管理人根据收到的人民法院协助执行书

为准，在通知金额范围内支付至执行法院指定账户）。

四、本次破产财产的分配顺序、比例、分配金额

本次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现金款项为 59873.07 元（不含管理人先行提存的闽 C38GV3 号东风牌小型普通客车拍卖所得价款人民币 24583.68 元）。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之规定，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具体顺序、金额、比例如下：

（一）支付永春法院破产案件受理费 955.71 元；

（二）支付破产费用（合计【24688.81】元，含预留款项）：

1. 支付管理人刻制公章 270 元、邮寄费 4044 元、差旅费 2240 元、办公费 500 元、预留破产费用 7500 元、管理人报酬 10134.81 元，合计 27188.81 元（刻制公章、邮寄费用、差旅费、办公费已由管理人垫付）。

2. 支付处置泉腾公司资产产生的财产评估费 4300 元、破产财产服务费 823 元；

（三）支付有财产担保债权 0 元（泉腾公司无有财产担保债权）。

（四）支付职工债权【29105.55】元，清偿比例为 4.88%（具体详见附件 1《泉州市泉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债权人清偿明细表（第一次分配）》）。

（五）支付国家税务总局永春县税务局税收债权 0 元（可分配款项尚不足以支付税收债权）。

（六）支付普通债权分配的款项为 0 元（可分配款项尚不足以支付普通债权）。

(七) 支付劣后债权 0 元 (泉腾公司无劣后债权)。

风险提示: 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 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 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 管理人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五、关于先行提存的闽 C38GV3 号东风牌小型普通客车拍卖所得价款人民币 24583.68 元及预留款项, 后续将按如下顺序分配:

(一)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首先支付破产案件受理费、管理人报酬、公告费、评估费、审计费等破产费用, 以及因管理人管理或变价债务人财产而产生的共益债务。

(二) 支付有财产担保债权。如后续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提起债权确认的诉讼, 则管理人将根据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进行债权认定及分配。如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未提起债权确认的诉讼, 则按有财产担保债权为 0 元进行分配。

(三) 职工债权: 支付所欠职工的工资、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 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 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四) 税款: 清偿债务人应缴纳的税款。

(五) 普通债权: 在清偿上述债权后, 剩余财产按照法定程序分配给普通债权人。

六、根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本分配方案实施细则发送各债权人审议, 不再进行表决。债权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管理人提出审议意见 (若全部债权认可

该实施细则，则不受二日期限的限制)，由管理人进行核查并予以回复。审议无异议后，管理人将申请法院裁定认可本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及分配方案实施细则，并实施分配方案细则。

七、自泉州市泉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二年内，依照《企业破产法》第 123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现有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规定应当追回的财产的；发现破产人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追加分配，但财产数量不足以支付分配费用的，不再进行追加分配，由人民法院将其上交国库。

追加分配报告不再另行表决，由管理人报告全体债权人、永春法院，参照本次分配方案实施细则的分配顺序、比例予以执行。

以上分配方案及其附件请全体债权人审议。

泉州市泉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泉州市泉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债权人清偿明细表（第一次分配）》

附件

泉州市泉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债权人清偿明细表
(第一次分配)

序号	债权编号	债权人	确认债权性质	确认债权金额(元)	清偿金额	清偿比例
1	QT-01	徐秀珠	职工债权	10610	518.25	4.88%
2	QT-02	翁雪英	职工债权	5312	259.46	4.88%
3	QT-03	郑彩玉、蔡志辉、 蔡美珍	职工债权	4871.25	237.94	4.88%
4	QT-04	林森	职工债权	14490.04	707.77	4.88%
5	QT-05	巫尚生	职工债权	5201.8	254.08	4.88%
6	QT-06	李晨	职工债权	37555.92	1834.42	4.88%
7	QT-07	张凤娇	职工债权	11206.29	547.37	4.88%
8	QT-08	李丽清	职工债权	2732.22	133.46	4.88%
9	QT-09	郑伟丽	职工债权	5786.95	282.66	4.88%
10	QT-10	黄翠云	职工债权	5723.62	279.57	4.88%
11	QT-11	徐木云	职工债权	5112.5	249.72	4.88%
12	QT-12	薛长达	职工债权	8290.9	404.97	4.88%
13	QT-13	吕碧云	职工债权	7089.76	346.30	4.88%
14	QT-14	张香花	职工债权	4106.74	200.59	4.88%
15	QT-15	沈春花	职工债权	1062	51.87	4.88%
16	QT-16	陈志彬	职工债权	7917	386.71	4.88%
17	QT-17	黄瑞香	职工债权	7891	385.44	4.88%
18	QT-18	余淑宝	职工债权	4975.51	243.03	4.88%
19	QT-19	王耀章	职工债权	6134	299.62	4.88%
20	QT-20	陈凤珠	职工债权	7149.39	349.21	4.88%
21	QT-21	陈碧莲	职工债权	5142.4	251.18	4.88%
22	QT-22	颜宝萍	职工债权	3856.76	188.38	4.88%

序号	债权编号	债权人	确认债权性质	确认债权金额(元)	清偿金额	清偿比例
23	QT-23	邱雪清	职工债权	8376.3	409.14	4.88%
24	QT-24	廖素琴	职工债权	4513	220.44	4.88%
25	QT-25	刘瑞霞	职工债权	4819.13	235.39	4.88%
26	QT-26	陈燕萍	职工债权	7601.29	371.28	4.88%
27	QT-27	林玉梅	职工债权	6000	293.07	4.88%
28	QT-28	颜秀银	职工债权	3982	194.50	4.88%
29	QT-29	刘秀燕	职工债权	4656.3	227.44	4.88%
30	QT-30	邱聪明	职工债权	4846.03	236.70	4.88%
31	QT-31	陈珠英	职工债权	4102.12	200.37	4.88%
32	QT-32	林秀娇	职工债权	4846.03	236.70	4.88%
33	QT-33	林宝桂	职工债权	5288.97	258.34	4.88%
34	QT-34	郑季香	职工债权	3898	190.40	4.88%
35	QT-35	冯满荣	职工债权	11007.68	537.67	4.88%
36	QT-36	郑巧红	职工债权	5594.14	273.25	4.88%
37	QT-37	上官英桃	职工债权	3968	193.82	4.88%
38	QT-38	陈其王	职工债权	13214.06	645.44	4.88%
39	QT-39	黄素玉	职工债权	4438	216.77	4.88%
40	QT-40	吴永茹	职工债权	1694.22	82.75	4.88%
41	QT-41	陈秀月	职工债权	4850.25	236.91	4.88%
42	QT-42	林春丽	职工债权	6081	297.03	4.88%
43	QT-43	陈燕清	职工债权	6947.47	339.35	4.88%
44	QT-44	陈凤英	职工债权	2064.03	100.82	4.88%
45	QT-45	苏术英	职工债权	6082.76	297.11	4.88%
46	QT-46	颜丽敏	职工债权	6378.28	311.55	4.88%
47	QT-47	郑彩玉	职工债权	5165	252.28	4.88%
48	QT-48	庄美丽(83年4月25日)	职工债权	4748.48	231.94	4.88%

序号	债权编号	债权人	确认债权性质	确认债权金额 (元)	清偿金额	清偿比例
49	QT-49	林爱霞	职工债权	13363.85	652.76	4.88%
50	QT-50	庄美丽(85年2月23日)	职工债权	10218.94	499.14	4.88%
51	QT-51	林文杰	职工债权	17531.4	856.32	4.88%
52	QT-52	陈丽琼	职工债权	7249.58	354.11	4.88%
53	QT-53	黄月娇	职工债权	7800.68	381.02	4.88%
54	QT-54	陈冬平、李照华	职工债权	40826.24	1994.16	4.88%
55	QT-55	刘庭良	职工债权	6148.61	300.33	4.88%
56	QT-56	李春莲	职工债权	12418.73	606.59	4.88%
57	QT-57	陈二秀	职工债权	6125.08	299.18	4.88%
58	QT-58	付亨通	职工债权	15080.38	736.60	4.88%
59	QT-59	邹绍洪	职工债权	23238.36	1135.08	4.88%
60	QT-60	胡秋英	职工债权	16959.59	828.39	4.88%
61	QT-61	明小春	职工债权	5128.68	250.51	4.88%
62	QT-62	谭广妹	职工债权	20692.46	1010.72	4.88%
63	QT-63	谭兵	职工债权	12454.45	608.34	4.88%
64	QT-64	刘圣斌	职工债权	20856.13	1018.72	4.88%
65	QT-65	陈平	职工债权	4797.97	234.36	4.88%
66	QT-66	谢冬秀	职工债权	7349.62	358.99	4.88%
67	QT-67	明永莲	职工债权	1496.53	73.10	4.88%
68	QT-68	刘玉莲	职工债权	9958.3	486.41	4.88%
69	QT-69	胡林州	职工债权	18800	918.29	4.88%
合计				595876.2	29105.55	